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規範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一、第一項：本辦法適用對象，理由如下： （一）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略以，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桃園市政府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是以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為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爰規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基於權責衡平，代理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規範，爰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規範本辦法兼職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範圍，不包含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	一、教師無論是否兼任

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教師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行政職務，其經營商業定義應有一致性標準，並考量二者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規範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

二、第一項：規範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教師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職務，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三、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

（一）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

	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及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二）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
--	---

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三)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第二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四)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

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第二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四、第三項：規範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一）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釋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

	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
--	---

	，爰於但書規定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二) 第三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 （三）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規範教師得兼職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 一、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規範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 二、第二項： （一）規範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學校、事業或團體。 （二）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或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之需求，爰將該等學校、事業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規範教師得兼職之職務：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考量律師、會計師、建

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機構，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事業或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從業人員皆為領證執業，並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規範教師不得兼任。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八四八七六五一二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服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爰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服法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意旨，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規範本款但書規定。

(二) 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規範教師不得兼任。

(三) 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規範本

款規定。

二、第二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及經濟部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商字第二一六五七七號函釋意旨，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指定之代表人行使股東權利或代表政府或法人董監事執行職務，或被推為董監事等情，該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乃該代表人受任為政府或法人處理事務，其性質應為民法上之委任，是該代表人向公司辦理相關事宜時，應有足資證明其委任之關係文件以憑辦理，爰規範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應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機構，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以資周全。又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釋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故前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之情形，既已委任教師為代表人，則解釋上理應包含授予該代表人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機構持有股份之權限情形，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

任董事或監察人係屬特殊容許之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規範建立服務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機制。

四、第四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五、第五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108479826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定，爰規範本項規定。

	六、第六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服務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範本項規定。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教師得至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並於前條第六項規範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惟為避免與教師本職發生衝突，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規範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時，應具備之條件及限制。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規範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規範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定之。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規範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規範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規範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 二、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三、第三項：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規範教師有對其本職

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 (一)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包括在內。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六）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
--	---

	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成績考核未符合服務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規範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規範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核准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對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教師之成績考核係服務學校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所為之綜合評量，以成績考核結果與工作績效仍具有一定關聯性，為期教師以本職工作為重，爰規範教師成績考核未符合服務學校標準者，應不予核准其兼職。

(二) 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

二、第二項：規範服務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核准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或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規範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規範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行為態樣分述如下： （一）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

准等規定之限制。
。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

	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APP、製作個人肖像LINE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二、第二項：規範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二）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
--	--

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三）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規範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

	、家教之教學活動。 (四)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第一項行為，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四條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規範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服務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二、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

	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服務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服務學校予以追繳。
第十五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教師兼職規範因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規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本辦法所定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第二項：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八點規定，規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得因應校務推動需求，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而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則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以政府經費予以維持，且為維護教育均等之機關，不得以教育以外原因，而排除入學機會之學校，是「公立幼兒園」

非屬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公立學校」。

二、次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六條亦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與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幼兒園教師就特定事項得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另依教育部一百零

	四年七月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二五六號函釋略以，教保服務人員得否在外兼職兼課，依其所適用之規定辦理。考量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均為桃園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立幼兒園，為使其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有所依據，爰於本條規範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